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5月9日，公司董事局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

告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时间、现场会议的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程序及其他注意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下午在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9:30至11:30 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下午3：00。

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持有公司股份 224,886,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24.5956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6 人，持有公司股份 224,123,3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24.512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局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局聘请的其他人士。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公司股份 76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0.0834%。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局，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3）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4）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6）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8）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9）发行数量

（10） 上市地

（11）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12） 锁定期

（13） 滚存利润安排

（14） 决议有效期

3. 本次配套募资的股份发行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5） 募资金额及发行数量

（6） 上市地

（7） 锁定期

（8） 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9） 本次配套募资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 决议有效期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六）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七）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董事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九）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十）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十一）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十二）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会议通知中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鉴于本次配套募资发行的认购方之一为深圳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博睿意"**），**深圳博睿意**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芃100%持股的公司，关联股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具体见下述）回避表决。

现场会议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数字，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同意 224,886,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同意 40,609,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100%，

0 股反对，36,600 股弃权。

关联股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

同意 2224,849,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837%，

0 股反对，36,600 股弃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同意 2224,849,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837%，

0 股反对，36,600 股弃权。

（3）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同意 2224,849,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837%，

0 股反对，36,600 股弃权。

（4）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同意 224,849,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837 %，

0 股反对，36,600 股弃权。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224,849,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837 %，

0 股反对，36,600 股弃权。

（6）发行方式

同意 224,849,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837 %，

0 股反对，36,600 股弃权。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 224,849,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837 %，

0 股反对，36,600 股弃权。

（8）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同意 224,849,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837 %，

0 股反对，36,600 股弃权。

（9）发行数量

同意 224,849,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837 %，

0 股反对，36,600 股弃权。

（10） 上市地

同意 2224,849,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837 %，

0 股反对，36,600 股弃权。

（11）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同意 2224,849,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837 %，

0 股反对，36,600 股弃权。

（12） 锁定期

同意 2224,849,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837 %，

0 股反对，36,600 股弃权。

（13） 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 2224,849,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837 %，

0 股反对，36,600 股弃权。

（14） 决议有效期

同意 2224,849,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837 %，

0 股反对，36,600 股弃权。

3. 本次配套募资的股份发行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40,609,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100%，

0 股反对，36,600 股弃权。

关联股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 发行方式

同意 40,609,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100 %，

0 股反对，36,600 股弃权。

关联股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 40,609,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100 %，

0 股反对，36,600 股弃权。

关联股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同意 40,609,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100 %，

0 股反对，36,600 股弃权。

关联股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 募资金额及发行数量

同意40,609,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100%，

0股反对，36,600股弃权。

关联股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 上市地

同意40,609,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100%，

0股反对，36,600股弃权。

关联股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 锁定期

同意40,609,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100%，

0股反对，36,600股弃权。

关联股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 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同意40,609,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100%，

0股反对，36,600股弃权。

关联股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 本次配套募资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40,609,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100%，

0 股反对，36,600 股弃权。

关联股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 决议有效期

同意 40,609,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100%，

0 股反对，36,600 股弃权。

关联股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24,849,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837%，

0 股反对，36,600 股弃权。

（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0,609,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100%，

0 股反对，36,600 股弃权。

关联股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 2248,849,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837%，

0 股反对， 36,600 股弃权。

（六）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40,609,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100%，

0 股反对， 36,600 股弃权。

关联股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40,609,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100%，

0 股反对， 36,600 股弃权。

关联股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董事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 2248,849,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837%，

0 股反对， 36,600 股弃权。

（九）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同意 224,849,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837 %，

0 股反对，36,600 股弃权。

（十）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同意 224,849,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837 %，

0 股反对，36,600 股弃权。

（十一）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同意 224,849,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837 %，

0 股反对，36,600 股弃权。

（十二）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同意 224,849,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837 %，

0 股反对，36,600 股弃权。

（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40,609,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100 %，

0 股反对， 36,600 股弃权。

关联股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均获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局秘书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康晓岳

见证律师：

杨慧隆

陈家斌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